增進審判效能

彰化地院研習「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釐清套繪管制相關議題

【本刊彰化訊】為深化法官及同仁對建築法規與土地實務之專業素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該院陳弘仁庭長及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王文郁科長共同擔任講座，談「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由楊國精院長主持。

楊院長於致詞時表示，審理案件常需要結合各類專業領域知識及經驗，為瞭解建築管理的法律理論及邏輯，此次採用雙講座方式，分別從法院及行政機關的角度，共同來釐清建築實務中有關套繪管制的相關議題。

陳庭長首先釐清「建築基地」之核心概念，依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建築基地包含建物本身所占地面及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法定空地之留設，係為維護建物間之距離、日照、通風及防火功能，原則上非經法定程序，不得隨意分割、移轉或重複使用，但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對於「一宗建築基地」的寬鬆定義，導致不同所有權人多筆不同地號土地均可組成一宗建築基地，加上 74 年至 89 年之間的舊建物，謄本上往往缺乏相關註記，以致土地有無受建築基地之套繪管制並不明確，且分析因此引發影響交易安全的諸多實例。

陳庭長接著深入探討法定空地所包含的多種具體型態，以及各種解除套繪管制方式。另外，袋地如主張法定通行權而通行鄰地的法定空地時，應比較權衡雙方利益，確認通行範圍及方法，與該法定空地的公法上特定目的是否相容，作為判斷基準。再就有關裁判分割與「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限制，舉豪華大戲院之案例說明應如何兼顧私權處分與建管法令之規定。最後聚焦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解釋，說明鄰地所有權人若曾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作為法定空地，於建物滅失或使用的基礎法律關係消滅後，得單獨請求廢止原使用執照並解除套繪管制，毋庸再訴請法院命建物所有人協同辦理解除套繪管制。

王科長則從數件法院與縣政府間的函文，說明部分由鄉鎮公所核發之使用執照問題，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之 2 權責委託之規定，應由主責之鄉鎮公所辦理及回覆，以避免公文無益往返；又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則依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別定有不同的規範。另針對實務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限制，王科長指出，申請分割應檢附主管建築機關之證明文件，且分割後之基地仍需符合建蔽率、連接建築線、與建物地面連接寬度及具備獨立出入口等要件，並從彰化縣地方性法規，包括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中對於最小寬度與深度之要求，以及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對現有巷道認定之標準，說明私設通路若作為進出道路，其寬度應依通路長度按規定調升，以確保消防與通行安全，接著再就建築法第 11 條，列出內政部相關重要的函示逐一說明。最後則由建築法上「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說明建築執照的審查職責，由行政機關負責審查，建築師負責技術簽證，明確劃分公務員與專業建築師的法律責任，建議應落實專業簽證制度，由建築師嚴格把關及負責，以保障民眾依法處分財產之權益。

提升專業知能

精進少年保護業務 新北地院邀謝煜偉教授談少年刑事責任與量刑調查

【本刊新北訊】為精進少年調查保護官之專業知能，新北地院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謝煜偉教授主講「少年刑事責任與量刑調查兼談犯罪脫離理論」，由劉麗君庭長主持，並開放臺北地院調查保護室同仁共同參與交流。

謝教授首先指出，少年刑事案件量刑之基礎在於先釐清少年刑事責任及刑法第 18 條得減刑之可責性法理，其引述犯罪脫離理論（Desistance from crime），指出身心成熟（Maturation）是犯罪率下降之關鍵，並借鑑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兒少量刑準則，強調少年量刑與成人不同，應秉持保護優先，落實最後手段性、兒少福祉及量刑個別化，綜合考量少年行為責任、需保護性、復歸社會可能性及刑罰對其發展之影響。

謝教授接著說明，犯罪脫離理論將脫離狀態分為初級（外部監控）、次級（自我認同轉變）及三級（重獲社會歸屬），此觀點認為少年偏差行為之處遇，以強化家庭及社區支持功能，較單純監控更具犯罪脫離之效益。謝教授亦結合日本實務經驗與諸多臺灣少年判決案例，指出「觀刑調」（少年調查官調查之少年刑事事件）內容應涵蓋少年人格、家庭環境、犯罪動機、社會復歸調查及處遇建議，並考量前案保護管束執行情形與隔離複雜環境之必要性等觀點。

謝教授最後強調少年的「需保護性」，會隨時間及周遭環境變動，貫穿不同之司法階段，故「觀刑調」除能補足「觀少調」（觸犯刑罰法律少年之調查事件）後少年社會復歸評估外，更著重於提供法官刑罰種類選擇、緩刑與否之具體處遇建議。



奇萊主北稜線

攝影／郭宇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書記官）

臺南地院講座

王聖豪主任檢察官談公益揭弊

【本刊臺南訊】為深化廉政核心價值，並透過公私部門的實務交流，臺南地院於日前舉辦「誠信共好：解析公部門與委外環境下的公益揭弊者保護網」講習，由陳連發院長主持，邀請臺南地檢署黑金組王聖豪主任檢察官主講，該院同仁及委外廠商代表共同參與。

陳院長於致詞時表示，「誠信共好」是公部門推動廉政與民間企業追求永續經營的核心基石。透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能為「吹哨者」提供堅實的法律盾牌，免除職場報復與身心威脅。委外廠商員工站在履約第一線，更是健全防護網不可或缺的關鍵夥伴，期盼公私部門共同織起滴水不漏的保護網。

王主任檢察官首先透過「線上考題測驗遊戲」進行情境問答，迅速點燃全場學習氣氛，接著分享其長期偵辦重大經濟犯罪及貪污案件的豐富實務經驗，進而說明弊案、揭弊者、受理揭弊機關、揭弊者權益保障措施及受理揭弊應注意事項等法律規範界線，提升與會者對揭弊保護的法治觀念，最後在案例解析與互動討論熱烈中圓滿落幕。

落實防逃機制

雲林地院參訪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本刊雲林訊】為強化防逃機制，雲林地院日前由卓進仕院長率隊，前往設址於士林地檢署內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進行實地參訪與交流，由臺高檢張智堯檢察官接待並進行說明。

張檢察官首先說明監控中心的建置歷程與 24 小時輪值運作模式，並帶領雲林地院同仁觀摩後台監控儀表板的實際運作。接著介紹新一代電子腳環與監控手機的各項功能，包含 GPS 與基地台雙軌定位、雙向通訊，以及最為核心的「電子圍籬」設定。透過實務案例的演示，讓參訪人員瞭解到當受監控人出現破壞設備、電力過低，或試圖靠近機場、海岸等限制區域時，系統將如何觸發即時告警機制。監控中心在接獲警訊後，會迅速通報轄區警力與法院法警啟動標準作業流程，充分展現科技防逃的即時性與嚴密性。

最後交流座談，雲林地院同仁針對科技設備在審判實務上的應用提出討論，現場互動熱烈。

臺中高行邀東海大學師生「逗陣繞法院」

【本刊臺中訊】為落實公民法治教育並深化司法透明度，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日前舉辦「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邀請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師生實地參訪，瞭解司法政策與法治精神，並與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合作，共同培力未來投入行政管理或公職之學子的法治精神與廉潔意識，讓法治宣導內容更具廣度、深度與前瞻性。

簡慧娟院長表示，本次活動讓學生得以直接觀察行政訴訟制度的實務運作，讓依法行政的理論與實務接軌，同時亦將目前推行之「行政訴訟新制」、「司法透明機制」及「司法廉潔」等議題融入宣導範圍中，期許提升參訪師生對司法透明與廉潔價值的理解。

活動首先由蔡紹良審判長介紹行政訴訟如何作為監督行政機關合法性、保障人民權利的重要機制，也讓參訪師生實地進入法庭觀摩開庭實況，透過法官專業視野的分享近距離認識司法實務，將法治教育與法庭實際運作進行連結，有助法律專業素養之養成。

最後規劃「司法誠信專業倫理座談會」，創造與會學子與司法實務人員及政風人員直接交流之平台，透過互動創新思維增加對司法的理解。

苗栗地院安排手作課程 舒緩同仁工作壓力

【本刊苗栗訊】為舒緩工作壓力、提升同仁生活美學素養，苗栗地院於日前邀請具備蝶古巴特師資證書的魏美騰書記官擔任講師，帶領同仁經由創意設計親手製作兼具實用與紀念價值的帆布袋，發揮個人創意巧思並感受藝術療癒之力。

黃潔茹院長致詞表示，蝶古巴特不僅是藝術創作，更是能放鬆心情、培養美感與提升儀式感的療癒活動，藉由充滿溫度的手作作品，更可傳達個人心意。

魏講師首先介紹蝶古巴特（Découpage）的起源與特色，說明其係運用剪裁圖樣、拼貼與彩繪技巧，創作具個人風格的藝術作品，並展示成品集及實際完成作品供同仁觀賞。課程中，同仁運用不同的圖樣素材，搭配拼貼與裝飾技巧，從構圖設計到細節修飾皆投入滿滿心意，不僅展現創意巧思，也體驗手作藝術所帶來的專注與成就感，現場氣氛溫馨熱絡。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6 月 23 日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
◎司法院 115 年 6 月 23 日修正「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除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院 115 年 6 月 23 日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司法院 11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司法院會議規則」第 12 條。
◎司法院 115 年 6 月 18 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6 點附表一。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